

平利县

财政局
教科局

文件

平财事〔2023〕7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

职教中心: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22〕119号），按照县级分管领导批示，结合教科局提供的我县职业学校资助学生人数认定情况，现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66.345 万元（含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52 万元”）。年终列报“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预算科目和“50902 助学金”

经济分类科目。专项资金目录“2127 贫困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涉农专业范围为：2010年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中的农林牧渔类所有32类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运储与检查技术专业 and 医药卫生类得农村医学专业等3个专业。根据中省规定，我市10个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2000元/生·学年，特困生2500元/生·年，贫困生1500元/生·年。

三、请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按照中省有关规定，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四、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评审工作，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享尽享”。严禁降低标准发放助学金，严禁虚报或重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助学金。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附件：2023 年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绩效目标表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3年2月6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				
主管部门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34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34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6.34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6.34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371人	
			惠及家庭经济特困学生人数		185人	
			惠及家庭经济普困学生人数		186人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占全校在校生比例		**%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受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情况		及时足额	
		成本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补助标准		特困生2500元/生·年； 贫困生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66.34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人数		371人	
			受助学生政策知晓率		100%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